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顾地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亦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董事会秉持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以守法合规为底线，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按照董事会成员多数意见进行公告及其他文件的披露。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

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山西顾地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飞客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湖北长晟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悦扬迈建设有限公司、清丰县长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顾地供应链有限公司、越野一族文旅产业（贵阳）有限公司、内蒙古赛车星球科技有限公司、赛车星球（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层面测试：包括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监督、风险管理情况、重大信息报告等内容；

2、采购和付款：包括总部和子公司层面的采购计划、供应商管理、询比价程序、招标采购、采购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3、固定资产管理：包括总部和子公司层面的固定资产计划与预算、固定资产取得、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固定资产核算、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4、资金运营管理：包括资金计划与平衡、收入管理、支付管理、资金与银行存款日常管理、票据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5、筹资管理：包括筹资需求与计划、筹资方案管理、筹资计划与实施、筹集资金使用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6、投资管理：包括投资决策、投资预算与计划、投资政策与方案设计、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投资跟踪管理、投资项目处置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7、全面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编制方案设计、预算编制过程控制、预算执行过程监督、预算执行情况分析、预算调整、预算考核与奖惩兑现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8、合同管理：包括合同基础管理体系、合同编制与审查、合同动态跟踪、合同纠纷处理、合同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9、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告编制政策与方案、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财务报告编制过程、财务报告编制涉及重大调整事项、单体报表编制与审查、合并报

表过程、报表披露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10、存货管理：包括公司存货政策、存货出入库管理、仓库现场管理、内部调货管理、办公物资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11、工程项目：包括工程项目立项、工程设计及其变更、工程招标、施工及其施工方案变更、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和审计、工程款结算等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

12、信息系统管理：主要包括控制环境、信息访问、信息安全、系统日常运维和系统变更五个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公司治理方面：重点关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关注是否满足合规性要求和运行质量，是否形成了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等；

2、风险管理方面：重点关注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机制、是否在公司的主要业务方面、重大事项决策等环节构建了符合自身需求的风险识别、分析、评估及风险控制管理机制等；

3、采购管理方面：重点关注采购计划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经营计划实际相匹配，供应商选择的公平性、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付款审批流程的合规性等；

4、新增固定资产管理：重点关注固定资产投资是否履行相应的分级审批流程，新增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取得方式与价格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处理程序等；

5、资金管理方面：重点关注资金计划预算的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执行、筹融资担保风险管理、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是否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是否存在相互制约关系等；

6、销售管理方面：重点关注应收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账款催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等；

7、财务报告编制：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会计处理事项、实际执行会计政策与估计是否与公司政策一致、报告过程是否实现了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当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同时适用两个标准，则按顺序适用：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内控缺陷造成财务报告错报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 10%
内控缺陷造成财务报告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 2%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内控缺陷造成财务报告错报	利润总额 5%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10%
内控缺陷造成财务报告错报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2%

（3）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内控缺陷造成财务报告错报	利润总额 1%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 5%
内控缺陷造成财务报告错报	资产总额 0.1%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当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同时适用两个标准，则按顺序适用：

(1)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内控缺陷可能造成资产损失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 2%
内控缺陷可能造成实际业务偏离预算目标比例	偏离比例 $\geq$ 50%

(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内控缺陷可能造成资产损失	资产总额 0.5%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2%
内控缺陷可能造成实际业务偏离预算目标比例	30% $\leq$ 偏离比例 $<$ 50%

(3)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内控缺陷可能造成资产损失	资产总额 0.1% $\leq$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 0.5%
内控缺陷可能造成实际业务偏离预算目标比例	10% $\leq$ 偏离比例 $<$ 30%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 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或环境污染事故；

- (4) 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5) 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 (2) 违反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重要损失；
- (3)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对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的收付及保管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程序，严格实行印鉴、票据、密匙分管，银行承兑汇票建立台账登记管理。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母子公司全部资金支付最终审批权根据业务性质和金额大小分别由经营层、董事会批准（资金支付全部实行 OA 流程审批），以加强资金支付集中管控。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在资金、票据管理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缺陷。

2、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能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

3、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本年度在母子公司推行集中统一采购管理模式，明确了主要存货、固定资产采购由母公司采购管理中心统一负责，并规范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等业务流程，加强了采购询价、比价管理。预付账款的供应商必须由采购中心进行风险评估、资质调查，并按合同条款由财务审核、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

4、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

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本年度母子公司均新购了大型地磅并规定所有外购实物必须履行过磅称重制度，以强化采购入库验收管理；使用 Oracle 供应链存货系统及实物卡进行实物账务管理，通过层层明确责任、实物定期盘点、审计不定期抽盘监督、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资产安全、准确。

5、公司已建立了财务预算体系及成本费用控制管理办法，能做好财务预算及成本费用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各项成本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动态跟进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调整预算目标，对比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差异及产品成本核算、成本控制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6、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本年度营销管理中心加强了对客户授信管理，强化连带担保责任，以防范应收账款风险。

7、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采购、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付款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成本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本年度公司未出现违规投资现象。

9、公司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能够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非常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召开生产调度、产销协调会，合理确定经济安全库存，产品质量可控；在做好生产管理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树立安全生产观念，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本年度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了集中管控，规范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收发、生产制造等业务流程，基本形成了较为全面、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发展

和管理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进一步完善“统一采购、统一财务”管控模式，同时对子公司按照独立法人模式实行自主经营，在生产、销售等方面明确经营管理层责、权、利，以提升子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加强财务、审计监督，加大对重点风险领域的检查，加大信息系统改造升级力度，打造简单、高效、方便的信息系统，以强化规范运作，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顾地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4 年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顾地科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叶维方



黄杰

